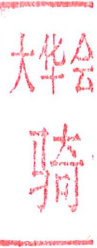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
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2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 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9623 号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所仅对仁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本所审计，本专项核查说明不对 2018 年度数据发表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作为仁智股份的年报审计机构，本所对仁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724 号、大华审字[2021]0011105 号审计报告，并对仁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鉴证，分别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409 号、大华核字[2021]007375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查阅上述专项说明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3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借款3,000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时任董事金环、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并由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融资咨询费。之后，3,000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个人银行账户归其使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此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金环及吴飞长账户全部归还至名义出借人李俊男账户及其指定收款账户追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款项全部还清后，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针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相应的借款已全部归还，且浙江证监局已于2020年9月21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号），对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金环、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池清等进行了行政处罚，仁智股份及其他被处罚对象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同时，仁智股份已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指出，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西藏翰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提供担保，陈昊旻作为仁智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上述事项为仁智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首先，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 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其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63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再次，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下发监管函；公司采取纠正措施，

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本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774 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仁智股份最近两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仁智股份已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及时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仁智股份最近两年存在的违规资金占用已解除、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二、最近两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两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最近两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仁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724 号、大华审字[2021]0011105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0 年

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其中，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因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贵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3 号），并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对相应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9218 号《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认为仁智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最近两年上市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最近两年，仁智股份主营业务主要为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钻井工程服务、油气田技术服务、大宗商品贸易。

仁智股份近两年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73,372.59	96,836,816.77
减：营业成本	91,033,063.52	77,027,008.56
税金及附加	1,279,296.51	954,243.99
销售费用	5,644,185.70	6,397,935.59
管理费用	30,447,538.72	26,320,470.44
研发费用	2,450,707.29	1,539,116.22
财务费用	5,801,940.72	6,862,418.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5,205,606.72	6,863,184.58
利息收入	147,526.70	39,024.45
加：其他收益	310,279.67	743,883.21
投资收益	20,559,230.15	11,885,02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61,132.60	12,077,555.13
信用减值损失	-1,550,939.28	4,078,869.92
资产减值损失	-393,562.36	-1,321,023.40
资产处置收益	-2,663,355.04	2,931,334.48
二、营业利润	-11,821,706.73	-3,946,284.67
加：营业外收入	3,764,513.67	40,004,353.34
减：营业外支出	5,668,066.86	8,761,161.69
三、利润总额	-13,725,259.92	27,296,906.98
减：所得税费用	1,566,787.76	-796,519.45
四、净利润	-15,292,047.68	28,093,42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92,047.68	28,093,426.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1,361.30	28,970,179.23
少数股东损益	-686.38	-876,752.80

2018 年度，仁智股份发生大额亏损，主要系：（1）2018 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1,049.91 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较 2017 年毛利减少 2,300.13 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2）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370.27 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370.27 万元。（3）2018 年度，公司前

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677.08 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677.08 万元，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

2019 年度，仁智股份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收到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给予公司的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4,000.00 万元所致。

2020 年度，仁智股份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1）上市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2）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3）公司按照法院判决书计提商业承兑汇票纠纷、上海掌福的借款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形成营业外支出。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了收入成本会计政策，比较并分析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核查最近两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外，仁智股份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针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仁智股份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7,331.86	

(2) 关联担保

1) 仁智股份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仁智股份	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	810	2017.9.30-2018.12.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120 万元逾期未偿还
			910	2017.10.14-2019.1.14	
			200	2017.10.31-2019.1.31	
			880	2017.11.10-2019.2.10	
			720	2017.12.14-2019.3.13	
			100	2017.12.18-2019.3.17	
			610	2017.12.27-2019.3.27	
2	仁智股份	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	3,000	2017.3.6-2019.4.1	是

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为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说明之一之（一）之“1、违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2) 仁智股份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0.05.27	2021.05.26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19.05.28	2020.05.27	是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8.05.29	2020.05.28	是
上海衡都	10,000,000.00	自付款之日（2018 年 3 月）起 30 内归还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仁智股份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中，仁智股份为上海衡都提供的担保属于违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说明之一之（一）之“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200.0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借款期限无约定、无借款利息
合计	2,858,200.00			

2) 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7 年 3 月，仁智股份向安投融借款 3,000 万元。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及保证协议》，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并由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融资咨询费。之后，3,000 万元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个人银行账户归其使用。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仁智股份未就此履行审议程序，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7 年一季报及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

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金环及吴飞长账户全部归还至名义出借人李俊男账户及其指定收款账户追银（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款项全部还清后，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37 万元	255.52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捷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绵阳富乐天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200.00	2,858,200.00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市公司已针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并予以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8,754,298.28	-5,865,000.00		-5,865,000.00	2,889,298.28
应收款项融资		5,865,000.00		5,865,000.00	5,865,000.00
资产合计	8,754,298.28				8,754,298.28

②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6,446,665.87	-2,104,089.66		-2,104,089.66	14,342,576.21
合同负债		28,238.01		28,238.01	28,238.01
其他流动负债		3,670.94		3,670.94	3,670.94
其他应付款	28,418,610.75	2,072,180.71		2,072,180.71	30,490,791.46
负债合计	44,865,276.62	0.00		0.00	44,865,276.6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67,240,535.91	68,244,246.52	-1,003,710.61
合同资产	1,003,710.61	0.00	1,003,710.61
资产合计	68,244,246.52	68,244,246.52	0.00
预收款项	14,283,579.17	14,539,604.69	-256,025.52
合同负债	185,449.34	0.00	185,449.34
其他流动负债	24,108.41	0.00	24,108.41
其他应付款	27,749,724.20	27,703,256.43	46,467.77
负债合计	42,242,861.12	42,242,861.12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1,033,063.52	88,337,766.12	2,695,297.40
销售费用	5,644,185.70	8,339,483.10	-2,695,297.40

(2)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针对该项差错，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24,194,940.24	34,144,940.24	9,9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7,569,182.61	157,519,182.61	9,950,000.00
资产总计	326,404,853.21	336,354,853.21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000,873.99	23,194,873.99	11,19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314,065.19	312,508,065.19	11,194,000.00
负债合计	301,314,065.19	312,508,065.19	11,194,000.00
未分配利润	-509,436,400.58	-510,680,400.58	-1,24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0,701.61	23,966,701.61	-1,24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0,788.02	23,846,788.02	-1,244,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404,853.21	336,354,853.21	9,950,000.00
合并利润表（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财务费用	5,312,012.26	6,506,012.26	1,19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83,817,421.28	-383,867,421.28	-50,000.00
营业利润	-453,633,579.94	-454,877,579.94	-1,244,000.00
利润总额	-621,974,560.35	-623,218,560.35	-1,244,000.00
净利润	-623,050,433.57	-624,294,433.57	-1,24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612,118.90	-619,856,118.90	-1,244,000.00
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其他应收款	9,869,738.39	19,369,738.39	9,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90,272.83	187,390,272.83	9,500,000.00
资产总计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9,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684,610.75	28,418,610.75	12,73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7,019,770.22	309,753,770.22	12,734,000.00
负债合计	301,511,100.66	314,245,100.66	12,734,000.00
未分配利润	-478,476,221.35	-481,710,221.35	-3,23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20,520.01	52,186,520.01	-3,23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3,853.62	51,189,853.62	-3,234,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9,500,000.00
公司利润表（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表示调减）
财务费用	5,322,418.51	6,862,418.51	1,54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528,869.92	4,078,869.92	-450,000.00
营业利润	-1,956,284.67	-3,946,284.67	-1,990,000.00
利润总额	29,286,906.98	27,296,906.98	-1,990,000.00
净利润	30,083,426.43	28,093,426.43	-1,99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60,179.23	28,970,179.23	-1,990,000.00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仁智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939.28	4,078,869.92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87.85	-983,753.06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030.74	-337,270.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3.77	

（1）坏账准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4,078,869.92 元、-1,550,939.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81,520.22				19,881,520.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84,170.91	93,517.23	6,380,843.39	4,309.20		5,292,535.55
其中：账龄组合	11,584,170.91	93,517.23	6,380,843.39	4,309.20		5,292,535.55
合计	11,584,170.91	19,975,037.45	6,380,843.39	4,309.20		25,174,055.77

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9,975,037.45万元,主要系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	15,910,852.10	15,910,852.10	100	诉讼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无财产可执行
海城石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483,300.00	1,483,300.00	100	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全额计提
重庆应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53,082.50	137,401.63	9.46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众力通源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9,856.49	699,856.49	100	客户已列为失信企业,且已无可执行资产
重庆逸海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662,860.00	217,460.00	32.81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冠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6,000.00	326,000.00	1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广西冠益科技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	190,400.00	63.05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
贵州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900.00	52,380.00	20	诉讼胜诉,正在执行中,出租厂房可以执行
重庆美尔康塑胶有限公司	223,000.00	223,000.00	1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云南冠益管道有限公司	215,400.00	215,400.00	1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湖北省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0	209,000.00	100	胜诉,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鄂尔多斯市欣凯塑胶有限公司	205,000.00	205,000.00	100	诉讼胜诉,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执行
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70.00	11,470.00	100	客户被法院列为失信企业
合计	21,963,721.09	19,881,520.22	90.52	

2019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系2019年12月25日,仁智股份子公司石化科技将金额为2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背书的535万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35万。至此,石化科技通过上述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

回应收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款项 335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67.50 万元。

②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3,702,682.69	568,788.16	18,900,000.00		5,001.83	355,376,472.6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0,638.92	621,058.86		67.5	-5,001.83	3,516,628.45
合计	376,603,321.61	1,189,847.02	18,900,000.00	67.5	0	358,893,101.13

2019 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8,900,000.00		

2) 2020 年度坏账准备情况

①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81,520.22	2,314,365.87				22,195,886.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2,535.55	39,895.53	9,329.52	570,897.13		4,752,204.43
其中：账龄组合	5,292,535.55	39,895.53	9,329.52	570,897.13		4,752,204.43
合计	25,174,055.77	2,354,261.40	9,329.52	570,897.13		26,948,090.52

②2020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5,376,472.68	85,410.00		2,000,000.00		353,461,882.6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516,628.45	77,190.86	919,504.46	24,562.10		2,649,752.75
合计	358,893,101.13	162,600.86	919,504.46	2,024,562.10		356,111,635.43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整体跌价准备。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3,753.06 元、162,487.85 元。

1)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89,042.91	886,114.64		618,817.98		6,456,339.57
库存商品	428,909.66	32,679.40				461,589.06
周转材料	408,779.51	58,957.10				467,736.61
发出商品	1,559,877.27	6,001.92				1,565,879.19
合计	8,586,609.35	983,753.06		618,817.98		8,951,544.43

2)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56,339.57	142,231.01			6,043,685.01		554,885.57
库存商品	461,589.06	187.60			449,000.01		12,776.65
周转材料	467,736.61	20,069.24			185,772.86		302,032.99
发出商品	1,565,879.19						1,565,879.19
合计	8,951,544.43	162,487.85			6,678,457.88		2,435,574.40

2020 年度，公司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原材料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604.37 万元，系公司本期将以前年度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对外销售后，将原材料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所致。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分别 337,270.34 元、222,217.06 元，主要是部分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期末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经核查，我们认为：仁智股份最近两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内容外，仁智股份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针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上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市公司已针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规范整改并予以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说明报告签字
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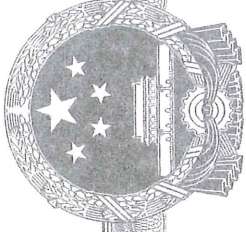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方镠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